

安良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网站、信息简报、微信、电子显示屏、公开栏等形式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。信息内容包括乡村振兴、城镇建设、民政、烟叶收购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农业信息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卫生计生、新农保、新农合等内容，公布的各类信息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，推进了政府办公透明化、公开化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1年，镇政府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结合镇政府工作实际，先后制定和完善了《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等多项规章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、时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程序，明确专门人员负责，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通过镇党群服务大厅，印发办事手册、张贴办事流程图，为群众提供查询信息的便利服务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督保障情况

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期限和时间，对信息的上报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作了严格的要求，广泛接受指导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完善，公开内容比较简单，公开面还不够广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、不够全面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

(二) 下步工作打算。一是对镇政府原有的信息进行进一步梳理、补充、完善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；二是认真查找和分析不足，及时发现解决，切实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